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包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JYCZ202601108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202601108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692.4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92.4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 标的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1 |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定制书架等） | 一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285.07 | 285.07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密集书架等） | 一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407.38 | 407.3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CEO大厦A座1011室）

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持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包号、联系方式、邮箱号码）、个人身份证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400元/套，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CEO大厦A座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分包1、包2；首次招标包1因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终止，本次仅重新招标包1；包2采购活动按2026年6月3日发布的更正公告约定时间正常开展。

2、招标文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800 315 699 802010

重要说明：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及支付宝汇款，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方式：彭老师 0731-8882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周磊、谭子林、潘伟 0731-84452348、8445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磊、谭子林、潘伟

电话：0731-84452348、844559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设备项目 |
| 第 1.2 款 |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第 2.1 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周磊、谭子林、潘伟 电 话：0731-84452348、84455989 |
| 第 2.2 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731-88821512 |
| 第 2.3 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11 室 联系人：周磊、谭子林、潘伟 电 话：0731-84452348、84455989 |
| 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 3.2 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 5.1 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 5.2 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统一组织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 联系人：陈有志 15211173788；刘宇 1807313179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 7.4 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不作限制。 |
| 第 9.1 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 13.2 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包 1：人民币 285.07 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 13.8 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 14.1 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及《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3）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6）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 |
| 第 14.1(3) 项 |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无。 |
| 第 16.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
| 第 17.1 款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人民币伍万元整。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JYCZ202601108”。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 户 名：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账 号：368 130 100 100 133 803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8.1 款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
| 第 19.1 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人需分开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并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含演示视频（如有））。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含 U 盘）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 |
| 四、投标 | | |
| 第 21.1 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 标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 24.1 款 | 开标地点 |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
| 第 24.2 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 容 | 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周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 28.2 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
| 第 29.3 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湖南大学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52348、84455989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厦 A 座 1011 室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合同签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1.1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3.8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5.1 (1) 款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按采购合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5.1 (2) 款 | 质量保证金 | 按采购合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5.2 款 | 其他补充内容 |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0.25% | 0.1% | 0.2% |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2)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样品要求（包1）：</p> <p>（1）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投标样品提交要求；</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3）样品递交要求：投标样品须分包递交，投标人所有样品须自行分包密封包装并注明包号，外包装形式不作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递交的样品将予以拒收。</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视为自行放弃领回样品，采购人将予以处理；</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6) 其他要求 (如有): 样品递交时, 需在外包装内附《样品清单明细表》。明细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清楚填写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数量等完整信息。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 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3)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4)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

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1 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所有货物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本国产品的给予 3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

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
| 3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本项目不适用 |
| 5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
| 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结论 | | |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3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 3.4 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产品清单》 备注 |
| 第 4.2 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 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正 |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
| 第 5.2 (1) 项 | 相同品牌产品投 标报价相同的 |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 第 5.2 (2) 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 审得分相同的规 定 | <p>■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
| 第 5.4 (1) 项 | 价格评审优惠 | <p>①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

| | | |
|-------------|----|--|
| | | <p>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④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⑤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本国产品的给予 3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第 5.4 (2) 项 | 优先 | <p>节能产品</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p> |

| | | |
|----------------|--------------------------|---|
| | <p>采购</p> <p>或环境标志产品</p> | <p>例分别为：技术 <u>4 %</u>、价格 <u>4 %</u>。</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 %</u>、价格 <u>4 %</u></p> <p>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p>③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p> <p>注：</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p> |
| | <p>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p> | <p>1、节能产品：</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
| <p>第 6.2 款</p>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p> | <p>■得分相同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随机抽取的方式。</p>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有)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附表1 成本分析表(仅供参考)

价格构成表（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总价 | 价 格 组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 | 直接人工费 | 直接材料费 | 外购成件费 | 管理费用 | 利润 | 税金 | 备件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费 | 运杂费 | 运输保险费 | 设备保险费 | 其他费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说明：

1. 项 5=项 6×项 4
2. 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项 16+项 17+项 18+项 19（其他费用）
3. 上述“项数”中无此项费用计“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5 |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 | |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 | |
| 结论 | | | |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包 1

| 序号 | 评标项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评价项 (30分) | 价格 | 3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 2 | 技术评价项 (54分) | 技术参数 | 20 | 1、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全部技术参数要求，计 20 分。 2、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响应”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 5、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包 1”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和“▲”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 若条款中相关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按负偏离处理。 |
| | | 货物生产能力 | 10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有或租赁的生产设备： （1）金属加工设备：①光纤激光切割机、②焊接机器人、③数控剪板机、④钢制家具喷涂生产线、⑤上浮式精密砂光机、⑥边缘砂光涂装机； （2）木制加工设备：①电脑裁板锯、②数控加工中心、③推台锯、 |

| | | | |
|--|--|----------------------------------|---|
| | | | <p>④全自动油漆喷涂机、⑤激光封边机、⑥叠臂修边机、⑦纵解锯机；</p> <p>(3) 检测设备：①恒温露点恒湿气候箱、②木材水分仪、③计算机模组化控制家具综合性能试验机；</p> <p>(4) 环保设备：①废水废气工程（污染防治设备）、②涂装废水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备）、③木工除尘设备、④VOCs 吸附装置；同一种生产设备不可重复得分，每项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p> <p>(1) 自有设备要求：须提供①设备生产车间实景照片、②设备照片、③设备清单、④购买合同关键页、⑤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清晰可见相应内容）；如设备为租赁设备，需同时提供①设备租赁合同关键页及②租金支付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清晰可见相应内容）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2) 如所提供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不完全一致，但功能符合本项要求，且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并满足上述材料要求，需提供承诺为同种设备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即可得分，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同种设备不可重复计分。</p> |
| | | <p>图纸 深化 方案</p> <p>7</p> | <p>投标人提供下列 6 项标的物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图和效果图)：</p> <p>①定制主题满墙书柜（正中空调机房后）</p> <p>②门厅造型满墙双面书架（4 组）</p> <p>③展陈一体架</p> <p>④双面古籍柜</p> <p>⑤3 层双面书架</p> <p>⑥6 层双面书架</p> <p>评审依据：</p> <p>深化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场地施工要求，尺寸表达准确，结构设计合理，图纸绘制规范，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p> |

| | | | |
|--|------|----|---|
| | | | <p>得 7 分；深化设计方案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其中②为 2 分，其余每项均为 1 分）；深化设计方案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对应标的物深化设计方案的不计分。</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图纸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图纸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p> |
| | 实施方案 | 12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承诺；②供货计划进度表及保证措施；③应急与风险应对承诺）</p> <p>（2）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技术要求；②生产产品质量标准；③质量保障方案）</p> <p>（3）配送运输和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运输方案和运输流程；②包装方案和成品保护措施）</p> <p>（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施工措施；②文明施工措施）。</p> <p>评审依据：</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2 分；方案内容有漏项的，每项扣 1.2 分；方案内容方案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的的每处扣 0.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1、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性；4、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
| | 样品评价 | 5 | <p>样品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包 1”样品提交要求，提供以下 5 种样品。</p> <p>①【造型满墙书架】实木基材小样一块；</p> <p>②【造型满墙书架】榫卯结构一个；</p> <p>③【三层双面书架】木护板一块；</p> <p>④【三层双面书架】层板一块；</p> |

| | | | | |
|---|-----------------|----------|---|---|
| | | | <p>⑤【三层双面书架】立柱小样一块。</p> <p>评审依据：</p> <p>每个样品单独评审最高分 1 分，本项共计 5 分。</p> <p>根据每件样品的材质、工艺、外观、结构稳定性等综合评定：</p> <p>样品质量、规格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先进，加工精度高，做工细致，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p> <p>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及加工精度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存在少量小瑕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6 分；</p> <p>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加工精度有少量缺陷，细节把控不到位，与采购需求有细节出入，但不影响使用，得 0.3 分；</p> <p>样品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注：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取回。</p> | |
| 3 | 商务评价项 (16 分) | 公司 实力 | 3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类似 业绩 | 3 |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时间以验收证明资料所注时间为准）。 |
| | | 售后 服务 | 6 | （1）投标人承诺核心产品质保期≥15 年，在质保 15 年基础上，每增加质保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 （2）投标人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得 1 分； |
| | | 商务 响应 | 4 | 投标人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保证验收合格，提前完成交付使用，每提前 5 天得 2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 标的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节能 产品 | 进口 产品 |
|----|---------------------------|----|---------------|--------------|--------------|-------------------------------------|--------------------------|
| 1 |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定制书架等） | 一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285.07 | 285.07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不可移动家具（密集书架等） | 一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407.38 | 407.3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 2、本次仅重新招标包 1；包 2 采购活动按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约定时间正常开展。
- 3、本项目包 1、包 2 实行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并按包 2→包 1 的顺序确定。评审按包 2→包 1 的顺序进行，评审时已在包 2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包 1 的评审中，不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予以废标。
- 4、中标结果公示后，任一包号因质疑、投诉或其他特殊情况产生变动的，不影响其他包号，且须严格遵守第 3 款兼投不兼中约定。
- 5、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二节 包1 商务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包1 技术要求

1、产品清单

| 序号 | 分类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定制书架 | 定制主题满墙书柜（正中空调机房后） | 实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110 | 平方米 | 核心产品 |
| 2 | 定制书架 | 门厅/门廊造型满墙双（单）面书架 | 实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420 | 平方米 | 核心产品 |
| 3 | 定制书架 | 双面古籍柜 | 实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40 | 个 | |
| 4 | 定制书架 | 实木书架 | 实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5 | 个 | |
| 5 | 定制书架 | 定制抽屉式连排柜（上门下屉） | 实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2 | 组 | |
| 6 | 定制书架 | 展柜 | 详见技术参数表 | 4 | 个 | |
| 7 | 定制书架 | 展陈一体架 | 详见技术参数表 | 1 | 组 | |
| 8 | 定制书架 | 3层双面书架 | 钢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116 | 节 | 核心产品 |
| 9 | 定制书架 | 6层双面书架 | 钢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566 | 节 | 核心产品 |
| 10 | 定制书架 | 6层双面书架 | 钢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195 | 节 | 核心产品 |
| 11 | 定制书架 | 6层单面书架 | 钢木，详见技术参数表 | 34 | 节 | 核心产品 |

2、技术参数

★本包 PU 面漆和 PU 底漆需符合 GB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本包白乳胶需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展陈一体架组合

（一）柱式展陈架

1. 基础规格

1.1 高度：3.6 米（以现场勘测实际尺寸为准）

1.2 展柱直径：1050mm

1.3 底（顶）座直径：3000mm

2. 结构与材质

2.1 框架：采用 Q235B 及以上等级钢结构，焊接部位需做无损检测，确保承重安全；外部饰面为橡木、白蜡木或榆木等原实木，木材含水率控制在 8%—12%，并增加干燥稳定性检测，避免后期变形。

2.2 层板：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层板间距 180—200mm，单层承重 $\geq 20\text{kg}$ ；层板边缘圆角处理 $R\geq 8\text{mm}$ ，同时做倒角打磨。

2.3 环保标准★：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E0 级标准（ $\leq 0.050\text{mg}/\text{m}^3$ ）。

3. 表面处理

外部实木饰面颜色与处理工艺与书架木护板保持到一致。

4. 安全与细节

展柱底部增设防滑橡胶垫，避免滑动移位；整体需预留 $\geq 1.8\text{m}$ 的通行通道，与沙发弧形线条保持半径一致，形成统一视觉流线。

5. 灯光与照明

5.1 基础照明参数：灯具安装范围覆盖展陈架顶座直径 3000mm 的区域，展柱表面照度 $\geq 300\text{lx}$ ，层板展示面照度 $\geq 200\text{lx}$ ，整体区域照度均匀度 ≥ 0.7 。

5.2 光源与灯具：采用 $R_a\geq 90$ 的暖白光 LED 光源（色温 3000K—3500K），单灯功率 $\leq 12\text{W}$ ，整体区域总功率 $\leq 150\text{W}$ ；灯具防护等级 IP40，适配室内干燥环境。

5.3 安装与控制：采用嵌入式或吊装式安装，灯具与顶座衔接处做无缝处理，固定支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配备独立开关，支持与公共照明分控及 10%—100%调光，带人体感应模块，无人时自动降照度至 30%并保持 30 分钟后关闭。

5.4 安全环保★：灯具需具备 3C 认证，电线采用阻燃型 BV 线（线径 $\geq 1.5\text{mm}^2$ ），布线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二）休闲组合沙发

1. 基础规格

1.1 模块化设计：单人位尺寸 $800\times 800\times 400\text{mm}$ ，双人位尺寸 $1600\times 800\times 400\text{mm}$ （或按参考图）

1.2 扶手高度：450mm

1.3 坐深：550mm

1.4 数量：2 组

2. 结构与填充

2.1 框架：采用与展陈架同等级原实木，连接部位采用榫卯+金属连接件双重加固；高密度海绵填充，密度 $40\text{—}45\text{kg}/\text{m}^3$ ，回弹性 $\geq 80\%$ ，并增加阻燃处理，符合 GB8624—2012B1 级标准。

2.2 模块化组合：预留 $\geq 10\text{cm}$ 拼接缝隙，保证组合灵活性，可形成围合式阅读区。

3. 面料与工艺

面料▲：猫抓布材质，马丁代尔耐磨： $\geq 70,000$ 转（GB/T21196.2）；耐抓性：布面光滑紧致，不勾丝、不起球；易清洁：防泼水等级 ≥ 4 级，污渍可擦拭；色牢度：干/湿摩擦 ≥ 4 级。

（三）整体安装

展陈架采用分段式安装方案，避免现场吊装风险；沙发模块需标注拼接顺序与固定方式，便于后期调整布局。

（四）参考图



二、定制主题满墙书架

（一）尺寸与材质要求

1. 尺寸：9200*300*3600，以实地勘测为准。
2. 主材★：选用胡桃木（三、四楼）、白蜡木（二楼）等优质硬质原实木，确保木材物理性能稳定。
3. 木材等级：可视面木材需为同一批次砍伐、同等级别，色差 $\Delta E \leq 1.5$ ，纹理连贯自然；无直径 $>5\text{mm}$ 树疤、长度 $>10\text{mm}$ 裂纹、腐朽等缺陷，边角瑕疵需通过工艺完全遮蔽。
4. 辅材：背板采用厚度 $\geq 9\text{mm}$ 的优质多层实木板，颜色与纹理需与主材色差 $\Delta E \leq 1.0$ ，纹理走向尽量与主材协调；内部结构件、侧板需与主材为同种实木或同等级指接板，严禁使用密度板、颗粒板。
5. 环保标准★：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E0 级标准（ $\leq 0.050\text{mg}/\text{m}^3$ ）。

（二）工艺与结构要求

1. 连接工艺：主体框架采用燕尾榫+现代精密五金件（如不锈钢连接件）结合方式，榫卯接合处需涂刷专用木工胶，五金件需做防锈处理；活动搁板与立柱连接采用隐藏式金属挂片+预埋金属套工艺，确保承重 $\geq 50\text{kg}$ 。
2. 表面处理：所有外露表面需打磨至 ≥ 800 目，边角做 $R \geq 5\text{mm}$ 圆弧处理，无毛刺、无锐角；表面经 ≥ 5 道打磨—喷涂—烘干循环工艺，最终漆膜厚度 $\geq 0.8\text{mm}$ ，硬度达到 2H 级，耐磨次数 ≥ 10000 转（Taber 耐磨仪测试）。
3. 搁板系统：活动式实木搁板厚度 $\geq 20\text{mm}$ ，内置铝合金加强筋或采用下挂边工艺（下挂高度 $\geq 15\text{mm}$ ），防止承重弯曲；搁板间距平均为 400mm，可根据书籍尺寸微调至 350—450mm，调节孔

需预埋黄铜套，孔径与挂片间隙 $\leq 0.5\text{mm}$ ，确保调节顺畅且无松动。

（三）文化背景墙区域要求

1. **开口设计**：预留开口区域需根据效果图确定具体尺寸，开口边缘采用 45° 斜切+实木封边工艺，与整体书柜造型融合；开口内部需安装厚度 $\geq 12\text{mm}$ 的实木背板，背板颜色与主材一致。

2. **基础预留**：提前预留强弱电线槽（宽度 $\geq 50\text{mm}$ 、深度 $\geq 30\text{mm}$ ），安装卡件需与背板固定牢固；背部需做防潮处理，预留穿线孔（直径 $\geq 20\text{mm}$ ），穿线孔边缘需做倒角处理，避免刮伤线路。

3. **内容协商▲**：文化背景墙的设施材质、内容需提前与甲方确认，确保与图书馆整体风格匹配。

（四）表面处理要求

1. **漆面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漆（优先）或硝基漆，漆面为半开放效果，能清晰展现木材天然纹理；漆膜需经过 ≥ 5 道打磨—喷涂—烘干工艺，确保漆膜饱满、平整，无色差、无流挂、无颗粒。

2. **稳定性要求▲**：漆膜完全固化后需进行 72 小时恒温恒湿测试（温度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湿度 $50\% \pm 5\%$ ），确保化学性质稳定，不会与书籍封面材质发生反应。

（五）照明系统要求

1. **灯具配置**：采用 LED 可调角嵌入式射灯，色温 $3000\text{K}—3500\text{K}$ （暖白光），显色指数 $R_a \geq 90$ ，单灯功率 $\leq 10\text{W}$ 。

2. **排布与布线**：射灯间距控制在 $600—800\text{mm}$ ，书柜顶部前沿安装时，灯具中心距前沿 $\leq 150\text{mm}$ ；所有电线采用隐藏式布线，预留独立开关控制线，低压变压器安装位置需提前规划，确保与书柜结构协调。

3. **安全要求★**：灯具需具备 3C 认证，电线采用阻燃型 BV 线（线径 $\geq 1.5\text{mm}^2$ ），布线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六）参考图片

需根据参考图片提供深化设计效果图（3 组）



三、造型满墙书架

(一) 材质要求

1. **主材★**: 选用优质胡桃木或同等级别以上的优质硬木原实木, 木材含水率需控制在 8%—12%, 适配图书馆室内环境。(投标文件提供木材产地证明及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木材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木材等级**: 可视面需为 FAS 级或同级, 无直径 > 5mm 树疤、长度 > 10mm 裂纹、矿物线等缺陷, 纹理连贯美观, 色差 $\Delta E \leq 1.5$, 无明显缺陷。
3. **辅材**: 内部加强结构可使用厚度 $\geq 9\text{mm}$ 的优质多层实木板, 颜色与纹理需与主材协调; 所有金属连接件需为 304 不锈钢或表面镀锌处理, 镀锌层厚度 $\geq 20\ \mu\text{m}$, 防锈耐腐蚀。
4. **环保标准★**: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E0 级标准 ($\leq 0.050\text{mg}/\text{m}^3$)。

(二) 工艺与结构要求

1. **连接工艺**: 根据风格采用传统燕尾榫+现代精密不锈钢五金件结合方式, 榫卯接合处需涂刷专用木工胶, 五金件需做防锈处理; 所有外露边角必须进行 $R \geq 5\text{mm}$ 倒圆或磨圆处理, 无毛刺、无锐角, 确保使用安全。
2. **搁板系统**: 单块搁板长度小于 900mm, 跨度需在图纸中明确标注; 搁板上下间距为 300mm, 可根据整体尺寸在征求用户同意后调整至 280—320mm; 活动式搁板厚度 $\geq 20\text{mm}$, 内置 304 不锈钢加强筋或采用下挂边工艺 (下挂高度 $\geq 15\text{mm}$), 确保在满载条件下最大挠度变形 $\leq 2\text{mm}$; 搁板调节孔需预埋黄铜套, 孔径与挂片间隙 $\leq 0.5\text{mm}$, 调节顺畅且无松动。
3. **背板系统**: 单面书架需在靠墙面加装厚度 $\geq 9\text{mm}$ 的优质多层实木背板, 双面书架需在中间加装分隔背板, 背板与书架框架连接处需做密封处理, 防止积灰。

(三) “门廊”造型实现要求

顶部、侧面等造型部分需由实木通过 CNC 数控雕刻或多层弯压等工艺实现, 确保造型精准、线条流畅, 无毛刺和加工瑕疵; 造型边缘需做 $R \geq 3\text{mm}$ 圆弧处理, 与整体书架风格统一; CNC 雕刻精度需控制在 $\pm 0.5\text{mm}$ 以内, 多层弯压工艺需确保木材无开裂、变形。

(四) 表面处理要求

1. **漆面工艺**: 颜色为红木色, 采用水性聚氨酯漆 (优先) 或硝基漆, 漆面为半开放效果, 能清晰展现木材天然纹理; 漆膜需经过 ≥ 5 道打磨—喷涂—烘干工艺, 最终漆膜厚度 $\geq 0.8\text{mm}$, 硬度达到 2H 级, 耐磨次数 ≥ 10000 转 (Taber 耐磨仪测试)。
2. **稳定性要求▲**: 漆膜完全固化后需进行 72 小时恒温恒湿测试 (温度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湿度 $50\% \pm 5\%$), 确保化学性质稳定, 不会与书籍封面材质发生反应; 漆面需具备抗指纹、抗污性能,

便于日常清洁维护。

(五) 照明系统要求

1. **灯具配置：**集成于书架顶部，采用 LED 无眩光深杯射灯/线性灯带，色温 3000K（暖白光），显色指数 $Ra \geq 95$ ，确保完美还原书脊色彩。
2. **布线与控制：**灯光需隐藏式设计，见光不见灯；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布线图、变压器隐藏方案，变压器需安装在书架内部隐蔽位置；可为每组书架提供独立开关控制。
3. **安全要求★：**灯具需具备 3C 认证，电线采用阻燃型 BV 线（线径 $\geq 1.5\text{mm}^2$ ），布线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六) 参考图片

需根据参考图片提供深化设计效果图（4 组）



四、定制抽屉式连排柜

(一) 基础尺寸与材质要求

1. **基础尺寸：**7500*600*2200mm，单个模块单元宽度为 800mm—900mm，具备独立箱体自支撑能力。
2. **主材要求**
 - 2.1 柜体框架、侧板、顶底板、抽屉面板必须采用白蜡木或更高等级的 FAS 级硬木。
 - 2.2 除背板外，严禁使用多层板等人造板材；木材必须经过高温烘干处理，含水率严格控制在 8%—12%之间，适配库房环境。
3. **表面处理要求**
 - 3.1 **漆面工艺：**颜色为红木色，采用水性聚氨酯漆（优先）或硝基漆，漆面为半开放效果，

能清晰展现木材天然纹理；漆膜需经过 ≥ 5 道打磨—喷涂—烘干工艺，最终漆膜厚度 $\geq 0.8\text{mm}$ ，硬度达到2H级，耐磨次数 ≥ 10000 转（Taber耐磨仪测试）。

3.2 内部：所有内部表面（柜体内壁、层板上下表面、背板）打磨至 ≥ 600 目，保持原木状态，严禁进行任何油漆或涂料处理，确保库房内空气环境洁净，不对文物造成潜在化学损害。

4. 辅材要求

4.1 五金件：铰链、导轨、锁具、层板销、连接件等必须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铰链需选用带阻尼缓冲功能的博物馆专用铰链，开启轻柔、安静、无撞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2 密封条：门板内侧四周镶嵌优质磁性密封条，气密性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起到防尘、防潮、防虫作用。

4.3 胶粘剂：必须使用E0级及以上专业木工胶，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text{m}^3$ 。

5. 环保标准★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需符合E0级标准（ $\leq 0.050\text{mg}/\text{m}^3$ ）；

（二）抽屉专项要求

1. 导轨配置：采用三节式隐藏滚珠滑轨或优于此配置的托底滑轨，轨身厚度不低于1.0mm的冷轧钢，经电镀锌或粉末喷涂防锈处理，滚珠为不锈钢材质；单副滑轨（一对）额定承重能力不低于30kg，抽拉顺滑无噪音，自带缓冲阻尼功能，关闭时轻柔静音、无撞击；抽拉寿命测试需达到10万次以上（QB/T 2454-2013），无损坏、无异响、功能正常。

2. 安装与调节：提供适用于18mm—25mm厚度侧板的安装附件（螺丝、卡件等）；抽屉面板与箱体连接牢固，无松动、歪斜现象；面板与箱体之间配备三维调节螺丝（上下、左右、深度），安装时可微调，确保所有抽屉面板间隙均匀（间隙 $\leq 2\text{mm}$ ）。

3. 材质：抽屉面板材质与柜体主体一致，厚度 $\geq 18\text{mm}$ ；抽屉屉体采用樟木。

（三）工艺与结构要求

1. 柜体结构：单个模块单元为独立箱体结构，具备自支撑能力，模块间连接需采用隐藏式五金件，确保整体连贯性与美观性。

2. 门板设计：采用对开门设计，门板宽度与模块宽度协调，开启后存取空间最大化；门板安装三点式博物馆专用锁具或同等安全级别锁具，锁闭时各点受力均匀，门缝紧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内部设计：内部空间洁净、光滑，无尖锐螺钉或木刺；可根据需求在层板上表面铺设无酸中性绒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避免对文物造成损害。

（四）参考图片

需根据参考图片提供深化设计效果图



五、展柜

(一) 基本结构与材质

- 1. 柜体框架：**采用 1.2—1.5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后做静电喷塑（哑光/半哑光）处理，可选深灰、黑色或木纹饰面，兼顾耐用性与美观性。
- 2. 展面玻璃：**≥8mm 超白钢化玻璃，四边抛光，内置 UV400 滤膜，UV 透过率<1%，可有效阻隔紫外线，避免藏品褪色老化。
- 3. 背板/侧板：**可选 10—12mm 钢化玻璃（透光性佳，适配文献展示）或 1.0mm 防锈钢板（封闭性好，适配需遮光藏品）。
- 4. 底座：**加强型钢架结构，配可调平脚，确保柜体平稳，适配不同地面环境。
- 5. 开启方式：**支持液压杆或电动开启，配备安全锁，操作便捷且保障藏品安全。

(二) 尺寸规格

1. 落地式高度 1000mm，宽度 1200mm，深度 600mm，适配图书馆常规陈列空间。
2. 内置 2—3 层可调节高度层板，单层均匀承重≥50kg，可根据文献、文物尺寸灵活调整展示布局。

(三) 环境控制

- 1. 温湿度调控：**内置除湿加湿模块，维持温度 14—24℃、湿度 45—60%的恒定环境，精度达±3%RH，满足珍贵文献、文物的保存需求。
- 2. 空气净化：**配备 HEPA 过滤网，有效防尘防虫，保障藏品洁净度。
- 3. 照明系统：**采用 LED 防眩灯，照度 50—150lx，无紫外线，避免光照对藏品造成损伤。

(四) 安全与防护

1. **防盗系统：**机械锁+电子锁双重锁定，带报警功能，防止藏品被盗。
2. **防火标准：**符合 GB50016 建筑防火规范，提升消防安全等级。

（五）外观与细节

1. **密封性能：**采用 EPDM 密封条，实现防尘防虫的密封效果，延长藏品保存寿命。
2. **人性化设计：**柜体采用圆角设计，细节处优化防夹手结构，保障使用安全。

（六）安装与维护

1. **安装：**模块化设计，支持现场组装，安装便捷高效。
2. **维护：**预留检修口，便于后期维护与部件更换；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无有害物质释放，保障使用环境安全。

（七）参考图片



六、双面古籍柜

（一）尺寸规格

落地式双面古籍柜，标准尺寸为 1000mm（宽）×800mm（深）×2200mm（高），适配图书馆古籍陈列与存储空间需求。

（二）材质要求

1. 主材★

1.1 柜体框架、侧板、背板、门板、层板及底座：**必须采用天然樟木制作，严禁使用刨花板、密度板、胶合板等人造板材，禁止任何形式的贴皮、复合工艺。**

1.2 木材质量：**需经高温烘干处理，含水率严格控制在 8%—12%之间，确保木材稳定性，避免变形开裂；优先选用心材，材质等级为优等品，无死节，活节直径≤5mm，无裂缝、无腐朽、无虫蛀，纹理自然均匀。**

2. 辅材

2.1 五金件：**所有铰链、导轨、锁具、层板销等五金件须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或纯铜材质，**

具备防锈、耐腐蚀特性；铰链需带阻尼缓冲功能，保障门板开关顺畅、静音。

2.2 胶粘剂：必须使用环保标准达到 E0 级或以上的植物胶或专业木工胶，无毒无害，无刺激性气味挥发。

2.3 涂料：柜体外部参照现有樟木书柜颜色与油漆，采用五底三面工序处理，漆面应平整、光滑、无流挂、无颗粒，兼具美观性与耐用性；柜体内部（内壁、层板上下表面、背板及框架内侧）禁止进行任何油漆、涂料或化学处理，保持樟木原木表面，充分发挥樟木天然防虫驱虫特性，避免化学物质挥发损害古籍。

3. 环保标准★

所有材料甲醛释放量需符合 E0 级标准（ $\leq 0.050\text{mg}/\text{m}^3$ ）。

（三）工艺与结构要求

1. 木工工艺：采用传统榫卯工艺与现代精密五金连接件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结构坚固稳定；所有接口、接缝处应严密平整，无开裂、无错位；背板可采用樟木插板或槽榫式安装，禁止使用钉子直接固定。

2. 门板设计：采用双面对开门设计，建议每节柜体每面配置两扇门，保障结构稳定性；门板配备 304 不锈钢或铜质可调式暗铰链，安装平整，缝隙均匀，开关顺畅，阻尼柔和无声。

3. 通风设计：为避免柜内空气积滞，在柜体上部、下部或背板预留隐蔽式通风孔，通风孔加装防虫金属网，兼顾通风性与防虫性。

4. 底座与调平：底座为实木框架结构，坚固承重。

5. 锁具：每节柜体独立配锁，采用铜质档案锁，实现双节独立管理，提升古籍存储安全性。

（四）参考图片



七、实木书架

（一）材质要求

1. 主材：陈列木架所有部分（立柱、顶部框架、底部框架、层板）必须采用优质硬质实木（优

质白橡木、白蜡木等）制作，不得使用任何人造板材（刨花板、密度板、胶合板）及软木材质（如松木）。

2. 木材处理：必须经过高温烘干处理，含水率严格控制在 8%—12%之间。材质标准：无腐朽、无虫蛀、无贯通裂缝。允许存在少量微小活节，但不得影响结构强度。

3. 表面处理：所有外露表面经精细打磨至光滑无毛刺（打磨目数 ≥ 400 目），并涂装薄层环保木蜡油。辅材：所有连接紧固件（如螺栓、螺丝）必须为 304 不锈钢材质，确保强度并防锈。

（二）工艺与结构要求

1. 连接工艺：立柱与顶部、底部框架的连接必须采用重型螺栓连接或贯穿式榫卯加胶粘的方式，确保整体框架的刚性。

2. 层板固定工艺：层板与立柱的连接是保证承重安全的关键。严禁仅使用螺丝从侧面或下方简单固定。采用重型 L 型不锈钢连接件，一端用螺栓固定于立柱内侧，另一端用螺栓固定于层板底部，每个层板角落均需设置。

3. 层板工艺：层板厚度应 $\geq 20\text{mm}$ 。采用实木拼板工艺，拼板间需有穿带榫或嵌入式金属件加固，防止长期重压下弯曲变形。层板所有边角必须打磨成圆角或倒角，防止磕碰文物或人员。

（三）参考图片



八、三层双面书架

尺寸规格：1000mm*450mm*1200mm

（一）钢制部分（核心承重结构）

1. 材质

全部钢制部件（包括立柱、层板、连接件、底座、顶部连接板）须采用 Q235B 及以上牌号的优质冷轧钢板。

2. 钢板厚度（允许负公差 $\leq 0.05\text{mm}$ ）

主立柱：实测厚度 $\geq 1.5\text{mm}$

水平层板：实测厚度 $\geq 1.2\text{mm}$

底座、顶部连接板等结构件：实测厚度 $\geq 1.5\text{mm}$

3. 表面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脱脂→酸洗→硅烷化或磷化处理→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涂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

盐雾测试： ≥ 72 小时无红锈（按 GB/T10125 方法）。

附着力：划格法测试 ≤ 1 级（按 GB/T9286）。

4. 结构设计要求

立柱：采用双排调节孔，孔距为 32mm 的倍数，实现层板高度自由调节。

层板：必须带有一体辊轧成型的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3 条），或整体折边高度 $\geq 8\text{mm}$ ；必须自带后档书条，档书条高度 $\geq 20\text{mm}$ ，防止书籍滑落；层板与立柱连接处须设置安全防脱扣件（即使未完全锁紧，受向上外力也不会脱出）。

5. 承重要求

单块标准层板（跨度 1000mm，宽度 $\geq 210\text{mm}$ ）：均布荷载 $\geq 80\text{kg}$ 。

加载 24 小时后，挠度变形 $\leq 2\text{mm}$ ；卸载后残余变形 $\leq 0.3\text{mm}$ 。

（二）木制部分

1. 材质★

采用实木（五楼采用优质胡桃木、四楼采用白蜡木）直拼板材，不得使用贴皮、指接板或任何人造板材。

2. 厚度要求

两侧立式木护板： $\geq 18\text{mm}$

顶部水平木护板： $\geq 20\text{mm}$

底部扫脚板： $\geq 15\text{mm}$

3. 造型与标识

3.1 校名/校徽阴刻：两侧木护板顶部须阴刻“湖南大学”校名或校徽（直径 220mm 左右），阴刻深度 $\geq 1\text{mm}$ ，可填色或保留木纹本色。（投标文件提供不少于 3 种不同风格的设计方案效果图供选择）

3.2 书架标识槽：集成亚克力标识槽，尺寸为 25mm（高） \times 400mm（长），采用透明亚克力

面板+白色底板，标签应可抽换。

3.3 所有外露边缘必须打磨成圆弧形，圆角半径 $R \geq 3\text{mm}$ ，无锐角、无毛刺。

4. 表面处理与涂装

4.1 颜色要求：四楼家具采用胡桃木本色；五楼为红木色

4.2 立式护板及扫脚板：使用环保水性漆或优质木蜡油（ $\text{VOC} \leq 50\text{g/L}$ ），开放或半开放效果，保留木孔纹理，漆膜饱满、手感光滑、耐污易洁。

4.3 顶部水平护板（特殊要求）：

须采用高硬度、高耐磨的钢琴漆或双组份耐水漆进行全封闭涂装。

泼水测试：常温清水 100ml 倒在顶护板表面，静置 1 小时后擦干，板面应无任何变色、发白、膨胀现象。

表面硬度 $\geq 2\text{H}$ （按 GB/T6739）。

（三）连接与组装要求

1. 钢架之间连接

采用偏心件+预埋螺母，或 8.8 级高强度螺栓方式连接，禁止使用自攻丝直接锁紧。所有接缝宽度 $\leq 0.5\text{mm}$ 。

2. 木护板与钢架连接

2.1 必须采用隐蔽式连接（固定点位于书架内侧或底部），外露部分不得见螺丝。

2.2 每块木护板与钢架的连接点不少于 4 处（上下各 2 处）。

2.3 组装完成后摇晃书架，应无松动、无异响；木护板与钢架之间的贴合缝隙 $\leq 1\text{mm}$ 。

3. 整体稳定性要求

在书架满载状态下，于书架顶部施加 200N 水平推力，书架顶部的水平位移不得超过书架总高度的 1/200。

4. 安装要求

中标方负责现场组装，安装后整体结构稳固、垂直，所有层板水平误差 $\leq 2\text{mm/m}$ 。

5. 其他要求

按单面层数计算，每层配置不少于 1 个标准书立。

（四）参考图片



九—十一、六层双/单面书架

尺寸规格:

九、1000mm*450mm*2200mm

十、1000mm*500mm*2200mm

十一、1000mm*350mm*2200mm

(一) 钢制部分 (核心承重结构)

1. 材质

全部钢制部件 (包括立柱、层板、连接件、底座、顶部连接板) 须采用 Q235B 及以上牌号的优质冷轧钢板, 并提供材料质保书。

2. 钢板厚度 (允许负公差 $\leq 0.05\text{mm}$)

主立柱: 实测厚度 $\geq 1.5\text{mm}$

水平层板: 实测厚度 $\geq 1.2\text{mm}$

底座、顶部连接板等结构件: 实测厚度 $\geq 1.5\text{mm}$

3. 表面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 脱脂 \rightarrow 酸洗 \rightarrow 硅烷化或磷化处理 \rightarrow 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涂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

盐雾测试: ≥ 72 小时无红锈 (按 GB/T10125 方法)。

附着力: 划格法测试 ≤ 1 级 (按 GB/T9286)。

4. 结构设计要求

立柱: 采用双排调节孔, 孔距为 32mm 的倍数, 实现层板高度自由调节。

层板: 必须带有一体辊轧成型的纵向加强筋 (不少于 3 条), 或整体折边高度 $\geq 8\text{mm}$ 。必须

自带后档书条，档书条高度 $\geq 20\text{mm}$ ，防止书籍滑落。层板与立柱连接处须设置安全防脱扣件（即使未完全锁紧，受向上外力也不会脱出）。

5. 承重要求

单块标准层板（跨度 1000mm ，宽度 $\geq 210\text{mm}$ ）：均布荷载 $\geq 80\text{kg}$ 。

加载 24 小时后，挠度变形 $\leq 2\text{mm}$ ；卸载后残余变形 $\leq 0.3\text{mm}$ 。

（二）木制部分

1. 材质★

采用实木（五楼采用优质胡桃木、四楼采用白蜡木）直拼板材，不得使用贴皮、指接板或任何人造板材。

2. 厚度要求

两侧立式木护板： $\geq 18\text{mm}$

顶部水平木护板： $\geq 20\text{mm}$

底部扫脚板： $\geq 15\text{mm}$

3. 造型与标识

两侧木护板与顶部必须有造型设计；

两侧木护板顶部须阴刻“湖南大学”校徽（直径 220mm 左右），阴刻深度 $\geq 1\text{mm}$ ，可填色或保留木纹本色。（投标文件提供不少于 3 种不同风格的设计方案效果图供选择）

书架标识槽：集成亚克力标识槽，尺寸为 25mm （高） $\times 400\text{mm}$ （长），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白色底板，标签应可抽换。

所有外露边缘必须打磨成圆弧形，圆角半径 $R \geq 3\text{mm}$ ，无锐角、无毛刺。

4. 表面处理与涂装

颜色要求：四楼家具采用胡桃木本色；五楼为红木色

立式护板及扫脚板：使用环保水性漆或优质木蜡油（ $\text{VOC} \leq 50\text{g/L}$ ），开放或半开放效果，保留木孔纹理，漆膜饱满、手感光滑、耐污易洁。

（三）连接与组装要求

1. 钢架之间连接

采用偏心件+预埋螺母，或 8.8 级高强度螺栓方式连接，禁止使用自攻丝直接锁紧。所有接缝宽度 $\leq 0.5\text{mm}$ 。

2. 木护板与钢架连接

必须采用隐蔽式连接（固定点位于书架内侧或底部），外露部分不得见螺丝。

每块木护板与钢架的连接点不少于4处（上下各2处）。

组装完成后摇晃书架，应无松动、无异响；木护板与钢架之间的贴合缝隙 $\leq 1\text{mm}$ 。

3. 整体稳定性要求

在书架满载状态下，于书架顶部施加200N水平推力，书架顶部的水平位移不得超过书架总高度的1/200。

4. 造型要求

四楼南边书库加装10个门洞弧形造型（见效果图）。外框架采用多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环保等级E0级，表面平整。内面铜皮：厚度 $\geq 0.3\text{mm}$ ，纯铜材质，表面做透明抗氧化封闭处理；弧形要求：准确连接两边书库，弧面顺滑无折痕、无空鼓，铜皮与基层粘贴牢固。

5. 安装要求

中标方负责现场组装，安装后整体结构稳固、垂直，所有层板水平误差 $\leq 2\text{mm/m}$ 。

6. 其他要求

按单面层数计算，每层送1个标准书立。

（五）参考图片



3、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2）GB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
- （3）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5）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6）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GB/T 14531-2017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 (8)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 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 (9) GB/T 6739-2022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10) GB/T 23983-2009 《色漆和清漆 耐黄变性测定》
- (11) GB/T 10000-2023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 (12)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13)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4、★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目录，本采购项目品目中纳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范围的均须取得 CCC 认证；本采购项目品目须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及服务）。

5、★其他环保要求

- (1) 木制部件甲醛释放量须符合 E0 级标准。
- (2) 钢制部件喷塑涂层须符合 GB/T 3325-2024 耐盐浴要求。
- (3) 包装须使用可回收材料，符合 GB/T 16716.1-2018 系列要求。

6、图纸（另册，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包 1 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以下要求提供实物样品及效果图，样品及效果图将作为评审及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①【造型满墙书架】实木基材小样

规格：300mm（长）×300mm（宽）×实际使用厚度（≥20mm，若为搁板用料；若为其他部件，取实际厚度）。

材质与等级：采用优质胡桃木或同等级别以上硬木，FAS 级，无直径>5mm 树疤、长度>10mm 裂纹、矿物线等缺陷，纹理连贯，色差 $\Delta E \leq 1.5$ 。

含水率：8%—12%

注：投标人须随样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该批次木材含水率检测报告复印件。

表面处理：按招标要求完成红木色水性聚氨酯漆（半开放效果），漆膜厚度 $\geq 0.8\text{mm}$ ，硬度 $\geq 2H$ 。

工艺展示：小样须包含一个边角，展示 $R \geq 5\text{mm}$ 倒圆处理，无毛刺、无锐角。

②【造型满墙书架】榫卯结构一个

规格：展示燕尾榫连接节点，整体尺寸不小于 150mm（长）×100mm（宽）×实际部件厚度。

材质：同①实木基材。

工艺要求：

传统燕尾榫结合，榫卯配合间隙 $\leq 0.2\text{mm}$ ，接合面涂专用木工胶，甲醛释放量 $\leq 0.030\text{mg}/\text{m}^3$ 。

展示配套使用的 304 不锈钢五金件（如连接片、螺栓等），需做防锈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20\mu\text{m}$ （若为镀锌件）。

所有外露边角 $R \geq 5\text{mm}$ 倒圆。

③【三层双面书架】木护板（450mm×900mm）一块

规格：450mm（宽）×900mm（高）×实际厚度（≥18mm）。

材质：实木直拼板（五楼采用优质胡桃木、四楼采用白蜡木），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楼层提供对应颜色的小样，或同时提供两种）。不得使用贴皮、指接板或人造板。

表面处理：

四楼：胡桃木本色，水性漆/木蜡油（VOC $\leq 50\text{g}/\text{L}$ ），开放/半开放效果。

五楼：红木色，同①漆面要求。

工艺展示：

小样顶部须局部阴刻“湖南大学”校名或校徽（可缩小比例，但阴刻深度 $\geq 1\text{mm}$ ，填色或保留木纹本色）。

小样一侧应集成亚克力标识槽局部（尺寸按 25mm×400mm 比例缩小，但需展示透明面板+白色底板结构）。

边缘 $R \geq 3\text{mm}$ 圆弧处理。

④【三层双面书架】层板一块

规格：长度 1000mm，宽度 $\geq 210\text{mm}$ ，厚度实测 $\geq 1.2\text{mm}$ （允许负公差 $\leq 0.05\text{mm}$ ）。

材质：Q235B 及以上冷轧钢板。

结构展示：

一体辊轧成型的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3 条），或整体折边高度 $\geq 8\text{mm}$ 。

自带后档书条，高度 $\geq 20\text{mm}$ 。

层板与立柱连接处设置安全防脱扣件（实物展示）。

表面处理：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涂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注：投标人须随样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该批次涂层厚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⑤【三层双面书架】立柱小样一块

规格：长度不小于 400mm 的立柱一段，含至少 3 排调节孔，实测厚度 $\geq 1.5\text{mm}$ （允许负公差 $\leq 0.05\text{mm}$ ）。

材质：Q235B 及以上冷轧钢板。

结构展示：

双排调节孔，孔距为 32mm 倍数。

展示与层板挂接的节点（可附带一个层板挂片）。

表面处理：同④，涂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并随样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盐雾测试 ≥ 72 小时无红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第三部分 包 1 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或实施期限

1、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地点：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图书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XX 元。

3、余下合同总额 5%，即¥XX 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三、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供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或供货前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标识得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八、三层双面书架》：

- (1) 钢板材质检验报告。
- (2) 粉末涂层厚度、盐雾测试（ $\geq 72\text{h}$ ）、附着力（划格法）报告。
- (3) 层板静载荷（40kg、24h 挠度及残余变形）试验报告。
- (4) 水性漆或木蜡油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5) 顶部木护板的耐水测试（泼水 1 小时）及表面硬度（ $\geq 2\text{H}$ ）报告。

《九-十一、六层双/单面书架》

- (1) 钢板材质检验报告。
- (2) 粉末涂层厚度、盐雾测试（ $\geq 72\text{h}$ ）、附着力（划格法）报告。
- (3) 层板静载荷（40kg、24h 挠度及残余变形）试验报告。
- (4) 水性漆或木蜡油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2、售后条款

(1) 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备品备件供应等。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及人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

2、保修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服务

展陈架、定制主体满墙书架、造型满墙书架、定制抽屉式连排柜、展柜、双面古籍柜、实木书架、三层双面书架、六层双面书架质保期均不少于 15 年；沙发质保期不少于 7 年。

4、服务效率：接到通知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技术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售后工程师 2 名【其中至少 1 名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2)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技术支持：提供 7×8 小时（工作日 8：00-18：00）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培训服务：对图书馆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开关机、日常维护、故障识别、应急处理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操作手册。

(5) 文档交付：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

1、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中标人产品安装调试后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特别说明：

2、到货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开箱检验，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附件，与投标文件、合同及封存样品逐一核对，并做好验收记录。

3、安装调试验收：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运行测试，各设备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功能及性能指标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及引用标准的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须以采购人名义，或由采购人确认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不得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检测报告替代，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技术资料验收：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竣工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原件、CCC 证书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与电子版。

5、最终验收：所有家具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资料齐全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6、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湖南大学 | 乙方：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2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593757349624 | 账号： |

附件一

产品明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生产厂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小写）¥ | |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投标报价 | 其他内容 |
|---|-----------------------------------|
| 大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投标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_____ |

备注：

- (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 机构代码 | 注册登记机构 | 日期 | 有效期 | 注册资本 | 地址 | 经济行业 | 经济性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

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 分项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须按上述清单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函，品牌、规格型号、报价等须填写的内容必须填写，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 | 节能 产品 | 进口 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 2 | 3 | 4 | 5 | 6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